

1. 趙家大屋

1. 趙家大屋

1.1 基本資料

名稱	趙家大屋	
位置	澳門半島	
地址	趙家巷 24-26 號	
待評定範圍之面積	約 465 平方米	
建造年份	不晚於 1875 年落成	
業權狀況	24 號：澳門特別行政區 26 號：沒有登記	
使用狀況	空置	
建議評定類別	紀念物	
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	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	



圖 1.1.1：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



圖例
LEGENDA
待評定的不動產 - 紀念物
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- Monumento

圖 1.1.2：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

1.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

1.2.1 背景資料

趙家大屋位於趙家巷 24-26 號，為澳門望廈村望族趙氏的舊居。趙家大屋的主體建築興建不晚於 1875 年¹，為一嶺南式三進三間兩廊民居建築。其後因應主屋建築空間不敷應用，先後擴建四個角樓。

趙氏家族乃宋代趙氏皇室之後裔，為宋太宗趙光義後裔。根據《趙書澤堂家譜》及《家乘略鈔》所記，趙氏家族源於宋朝宗室，至其第十二世趙友直遷官於香山縣，第二十二世趙友璧在其父辭世後，攜同母親、弟弟及家小從香山上柵遷居於澳門望廈村。趙氏最早居於澳門望廈村，到十九世紀中，趙氏第二十八世趙仲開自望廈遷出，繼後再遷往趙家巷，開啟了澳門趙家大屋的歷史。

趙氏遷居澳門後，歷代子孫刻苦讀書，在科舉方面成績斐然，有“二人考上舉人，二人入貢，一人入監學，二人入國學”²，為當時澳門望廈四大望族之一。其中尤以乾隆、嘉慶年間的第二十五世趙元輅、第二十六世趙允菁父子最為著名，趙氏父子先後考中舉人，昔日趙家大屋內掛著一塊“父子登科”的牌匾。同時，趙氏亦開辦私塾，據趙允菁自述：“家住澳門，華夷雜處，人不知書”為此，趙氏乃於科試閒暇，以家廟偏殿充作塾址，充任澳門“最早之塾師”，講授儒學，作育人才，當中以趙允菁的學生曾望顏³和鮑俊⁴成就最大，均於道光年間考中進士。

趙氏家族人丁興旺，趙家大屋主體建築落成十餘載便不敷應用，遂陸續興建前述四座角樓。根據建造時期可劃分為五個部分（圖 1.5.1）：包括不晚於 1875 年

1 除了望廈祖屋以外，趙氏家族在澳亦擁有其他物業，如記錄於趙氏《建祠事列》中所載的草堆街舖、割圍舖等，推測趙家巷 26 號建築物亦為趙氏家族早已購置的物業。又有相關研究指望廈趙氏家祠於 1874 年被颱風吹毀，趙氏家族其後將家祠遷往趙家巷 26 號，由此推測趙家大屋落成並不晚於 1875 年。

2 林廣志之〈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考述〉，載湯開建主編《澳門歷史研究》第三期，二零零四年，頁一二五。

3 曾望顏，字瞻孔，號卓如。廣東香山（今中山）人，生於澳門望廈，趙允菁之學生，與宗屏、宗樾、宗昌（趙允菁三位兒子）情誼深厚。1822 年（清道光二年）中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歷任監察御史、刑科給事中、光祿寺少卿等。1836 年任順天府尹，1840 年林則徐開展禁煙時，曾奏請封關禁海，斷絕一切中外貿易，受封林則徐駁斥；同年被調為福建布政使，1856 年轉任陝西巡撫，以堵死太平軍有功，1859 年署四川總督，次年被奏劾，革職回籍。1862 年重新起用。1866 年任內閣侍讀學士。工書，善畫。1868 年以老病理由辭官，途經澳門時，應邀為康公廟撰寫碑記，1870 年病故。

4 鮑俊，字宗垣，號逸卿，又號石谿生。廣東香山縣山場鄉人。清道光二年中舉人，三年中進士。翰林院庶吉士改刑部山西司主事，與趙封石（趙勳）為姻親。精書法、工詩詞，晚年主講鳳山豐湖書院。

落成的趙家巷 26 號主體建築及趙家祠堂，其屬於磚牆承檁硬山陶瓦頂嶺南民居建築，基本為三進三開間格局，建有祠堂、大廳、廂房、飯廳及左、右廊等；其次是約建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的南角樓，其為一單間硬山頂瓦屋面兩層民居建築；第三期約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，建成的東角樓屬兩層高民居建築；第四期為 1944 年，建成的北角樓即現今的趙家巷 24 號，其為一兩層半高民居建築；最後一期為二十世紀五十年代，建成的西角樓為一座三層半高、具西式建築元素的單體民居建築。主體建築與東、南、北三座角樓相連，但各有獨立大門，只有西角樓不與主題建築相連。在建築風格方面，趙家大屋的主體建築屬嶺南廣府三間兩廊式建築格局的擴展，南角樓建築沿用主體建築風格擴建，其餘三座角樓均為磚牆承重木樑結構的民居建築，板面鋪地磚，局部為瓦頂，而西角樓更具有西式建築元素。

1.2.2 歷程沿革

- 十九世紀中，趙氏自望廈遷出，趙家大屋的主體建築建成不晚於 1875 年。
-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，增建南角樓。
-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上半葉，增建東角樓。
- 1944 年，增建北角樓。
-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，增建西角樓。
-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，趙氏後人相繼遷出大屋，至 1995 年大屋開始空置。
- 2006 年至 2014 年，文化局對趙家大屋陸續進行測繪、記錄以及加固工程。
- 2021 年，特區政府購入趙家巷 24 號物業。

1.2.3 現況描述

趙家大屋因長期空置，年久失修，建築出現塌陷、腐爛的情況。2005 年，土地工務運輸局（現土地工務局）對該大屋進行檢查，指出大屋“處於殘危狀況，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”，並限令業權人進行拆卸。考慮到趙家大屋的歷史文化價值，業權人經與家族成員商議後，希望以維修代替拆卸，其後，文化局對趙家大屋進行了測繪、記錄以及加固工程。現時，趙家大屋的整體建築結構、建築構件與佈局大致保存完整，文化局計劃日後開展建築復原工作。

1.3 價值陳述

澳門趙氏家族自十七世紀中第二十二世趙友璧始定居澳門望廈村，居澳至今已三百多年歷史，趙氏家族既是宋代宗室後裔，又是澳門開埠以來土生土長的華人望族，及後開辦私塾，培養了大量人材，為澳門早期的教育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，還為儒家文化在澳門的傳播起了重要的作用，同時，趙氏家族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，是當時澳門華人士紳的代表。趙氏家族對澳門的文化、教育、政治都有重要的影響及貢獻，趙家大屋是趙氏在澳門僅餘的家族房屋，見證著趙氏家族在澳門的發展。

1.4 評定建議

1.4.1 類別建議

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，趙家大屋基本符合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：

1.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；
5. 在文化、歷史、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。

其中，趙家大屋的文化價值尤為突出，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4 項中“紀念物”所指的“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”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，故建議評定類別為“紀念物”。

1.4.2 範圍建議

基於趙家大屋之價值，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主體建築、四座角樓及其附屬空間（圖 1.4.1）。



圖例

LEGENDA

- 待評定的不動產 — 紀念物
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- Monumento

圖 1.4.1：趙家大屋之範圍

1.5 參考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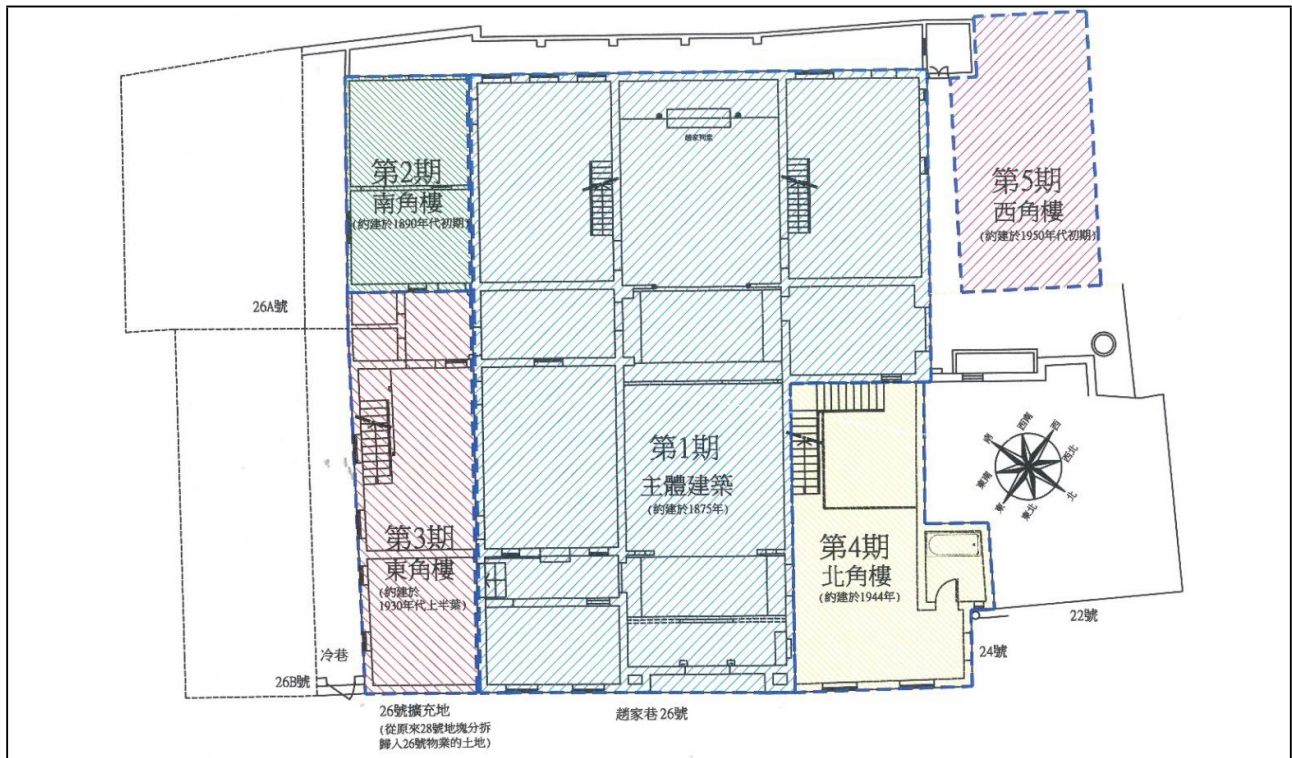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5.1：趙家大屋的建築按建築時期佈局圖



圖 1.5.2：趙家大屋航拍圖



圖 1.5.3：1994 年趙家大屋正門



圖 1.5.4：二進天井假石山景池（1994 年）



圖 1.5.5：二進大廳中的客座



圖 1.5.6：趙家大屋屋內掛照



圖 1.5.7：趙家大屋內“父子登科”牌匾



圖 1.5.8：趙家祠堂祭龕

圖片資料來源

圖 1.5.1：邢榮發繪製。

圖 1.5.3：陳樹榮、王寧光，《澳門傳統中式建築》。澳門：晨輝，2002，29 頁。

圖 1.5.4：陳樹榮、王寧光，《澳門傳統中式建築》。澳門：晨輝，2002，30 頁。

圖 1.5.5：陳樹榮、王寧光，《澳門傳統中式建築》。澳門：晨輝，2002，30 頁。

圖 1.5.6：陳樹榮、王寧光，《澳門傳統中式建築》。澳門：晨輝，2002，30 頁。

圖 1.5.8：邢榮發攝於 2006 年。